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申报稿）**

A 股股票简称：锦江酒店

A 股股票代码：600754

B 股股票简称：锦江 B 股

B 股股票代码：90093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89 号 12 楼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 00 五年 11 月 11 日

前 言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其中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参与对价支付，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对价支付。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对价股份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如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能解除质押，其应支付的对价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上述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

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除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足额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4、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5、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能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6、锦江酒店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后申请 A 股股票复牌。锦江酒店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754.08 万股股票，即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0.7894 股股份的对价。支付的对价股份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参加对价支付的股东为酒店集团及 10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酒店集团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2.32%，10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31%。

酒店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收购 11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 6115.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372%。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酒店集团向锦江酒店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若该等股份转让未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酒店集团对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有 12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有 2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表示不同意参加对价支付，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85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69%。公司控股股东酒店集团同意对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其中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参与对价支付，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对价支付。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对价股份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如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能解除冻结，其应支付的对价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上述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非流通股股东酒店集团承担。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酒店集团承诺

1、酒店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酒店集团增持的锦江酒店 A 股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酒店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酒店集团在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将择机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增持锦江酒店 A 股股份。在增持锦江酒店 A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2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年12月16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2月14日 - 16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2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23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23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 63217836 021-63217213

传 真：021-63217720

电子信箱：gugai@jinjianghotels.com

公司网站：<http://www.jinjianghotels.sh.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754.08万股股票，即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0.7894股股份的对价。支付的对

价股份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参加对价支付的股东为酒店集团及10家募集法人股股东，酒店集团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2.32%，10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31%。

酒店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收购 11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所持 6115.2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0.1372%。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酒店集团向锦江酒店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若该等股份转让未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酒店集团对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有 12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有 2 家募集法人股股东表示不同意参加对价支付，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85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69%。公司控股股东酒店集团同意对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其中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参与对价支付，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对价支付。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对价股份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如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能解除质押，其应支付的的对价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上述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保荐机构认为：“酒店集团为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垫付对价，是为了保证锦江酒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并兼顾了锦江酒店 A 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处理办法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可行”。

律师认为：“酒店集团代为支付对价的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锦江酒店的长远发展和证券市场的稳定。该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非流通股股东酒店集团承担。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的实施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本次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至其各自的证券帐户中。

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设置相应的限售限制。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1)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解除质押的情况下，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酒店集团	31643.27	52.46%	2717.99	0	28925.28	47.95%
参与对价法人股	1394.70	2.31%	36.09	0	1358.61	2.25%
代为支付法人股	1850.10	3.07%	0	0	1850.10	3.07%

注：如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解除质押，则酒店集团本次执行数量为 2644.09 万股，执行对价后，持股数量为 28999.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07%。

(2)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解除质押的情况下，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酒店集团	25528.07	42.32%	2717.99	0	22810.08	37.81%
参与收购的法人股	6115.20	10.14%	0	0	6115.20	10.14%
参与对价法人股	1394.70	2.31%	36.09	0	1358.61	2.25%
代为支付法人股	1850.10	3.07%	0	0	1850.10	3.07%

注：1、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拟转让股份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应支付独家由酒店集团代为垫付；

2、如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解除质押，则酒店集团本次执行数量为 2644.09 万股，执行对价后，持股数量为 22883.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94%。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1)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解除质押的情况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A 股 流通股股数 (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酒店集团	3016.20	G+12 个月后	注 1
		3016.20	G+24 个月后	
		22892.88	G+36 个月后	
2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股东	1358.61	G+12 个月	注 2
3	代为支付募集法人股股东	1850.10	—	注 3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1：酒店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酒店集团增持的锦江酒店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注 2：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3：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解除质押的情况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 A 股 流通股股数 (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酒店集团	3016.20	G+12 个月后	注 1
		3016.20	G+24 个月后	
		16777.68	G+36 个月后	
2	参与收购的募集法人股股东	6115.20	—	注 3
3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股东	1358.61	G+12 个月	注 2
4	代为支付募集法人股股东	1850.10	—	注 3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1：酒店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酒店集团增持的锦江酒店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注 2：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3：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股份结构变动表

(1)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江酒店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解除质押的情况下，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酒店集团	31643.27	-31643.27	0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1394.70	-1394.70	0
	不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1850.10	-1850.10	0
	非流通股合计	34888.07	-34888.07	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酒店集团	0	28925.28	28925.28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0	1358.61	1358.61
	不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0	1850.10	1850.1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合计	0	32133.99	32133.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36	2754.08	12590.08
	B 股	15600	0	1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36	2754.08	28190.08
股份总额		60,324.07	0	60,324.07

(2) 如募集法人股收购、股份转让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实施完毕，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酒店集团	25528.07	-25528.07	0
	参与收购的募集法人股股东	6115.20	-6115.20	0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1394.70	-1394.70	0
	不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1850.10	-1850.10	0

	非流通股合计	34888.07	-34888.07	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酒店集团	0	22810.08	22810.08
	参与收购的募集法人股股东	0	6115.20	6115.20
	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0	1358.61	1358.61
	不参与对价支付募集法人股	0	1850.10	1850.1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合计	0	32133.99	32133.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36	2754.08	12590.08
	B 股	15600	0	1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36	2754.08	28190.08
股份总额		60,324.07	0	60,324.0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方案中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本方案中获权对价确定主要考虑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1) 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从成熟市场来看，目前香港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约在 18 - 25 倍左右，综合考虑锦江酒店目前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以往的股价走势，并参考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非流通股东持股锁定承诺因素，我们认为，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盈率水平处于 23 倍较为合理的。

(2) 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 2005 年 1 - 9 月份的每股收益为 0.247 元，预计 2005 年度的每股收益 0.280 元。

(3) 价格区间

综上所述，依照 23 倍的市盈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为 6.44 元左右。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 A 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Q \times (1+R)$$

截至 1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8.11 元，以此价格作为 P 的估计值。以获权后股价（6.44 元）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 A 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59 股。

为保障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 A 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0.28 股，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的对价。

3、对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 A 股流通股股数 28% 的股份（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锦江酒店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8%。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 1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8.11 元：

A、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锦江酒店股票价格下降至 6.34 元/股（下跌了 21.88%），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 A 股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B、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6.34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下降）1%，则 A 股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3) 参照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锦江酒店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酒店集团、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酒店集团、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使所持有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酒店集团的承诺：1、酒店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酒店集团增持的锦江酒店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2、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酒店集团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3、酒店集团在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将择机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增持锦江酒店 A 股股份。在增持锦江酒店 A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履行承诺的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有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制度性的保证。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从交易结算系统上设置限售限制，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 2 中的制度和技术的保证，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约的可能；如果做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违约，将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应有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4、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酒店集团、10 家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酒店集团、10 家参与对价支付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锦江酒店的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26922.77 万股，占公司 A 股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7.17%，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的相关规定。

参与对价支付的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如不能在股改方案实施前解除质押，其应支付的对价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除此之外，其他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

有关部门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锦江酒店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就股权变更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复。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3 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不能按时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股改方案公布时，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其中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对是否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参与对价支付，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对价支付。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对价股份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如在股改方案实施前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能解除质押，其应支付的对价由酒店集团先行代为垫付。上述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酒店集团的同意，并由锦江酒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除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顺利实施。若被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足额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三）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A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信息公开披露前协同有关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减少公司股价因本次改革而发生异常波动的可能性。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锦江酒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锦江酒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有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国泰君安愿意推荐锦江酒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锦江酒店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公开上市的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锦江酒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江酒店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改说明书》、《股改协议》及《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酒店集团作为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其承担，未发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损害公司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锦江酒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锦江酒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锦江酒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1 月 11 日